

中标候选人公示

阳春市人防宣教基地项目[项目/标段编号:JG2022-17829]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,评标委员会经评审推荐了本项目中标候选人。现将中标候选人情况予以公示(公示时间从2023-01-06至2023-01-10止),具体如下:

公示内容	第一中标候选人	第二中标候选人	第三中标候选人
单位名称	阳江市金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立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广东新荣建设有限公司
项目负责人姓名/资格证书编号	俞小忠/ 粤 1432006200801042	陈伟/ 粤 2442020202115663	吴泽敏/ 粤 2442016201602284
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	详见附件: 《中标结果公示》	详见附件: 《中标结果公示》	详见附件: 《中标结果公示》
投标报价(元)	9303194.70	9297241.08	9313379.79
质量要求	国家合格或以上标准	国家合格或以上标准	国家合格或以上标准
工期(日历天)	270	270	270
商务文件评审得分	98.93	98.90	98.99
信用评价评审得分	1.00	0.90	0.80
综合总得分	99.93	99.80	99.7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,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作出答复前,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,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阳春市公共工程管理局

联系电话:0662-7733209

联系人:吴先生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: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联系地址: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阳春大道人防大厦

联系电话:0662-773415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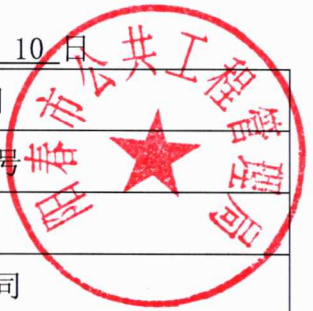
招标人名称:阳春市公共工程管理局

日期:2023年01月06日

中标结果公示

公示时间：2023年01月06日至2023年01月10日

1	招标项目名称	阳春市人防宣教基地项目		
2	招标编号	阳春住建〔2022〕第092号		
3	招标人	阳春市公共工程管理局		
4	招标代理机构	广东聚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	
5	第一中标候选人	阳江市金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	
6	项目负责人姓名	俞小忠	项目负责人 资格等级	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/ 粤1432006200801042
7	投标报价（元）	9303194.70	承诺工期（日历天）	270
8	质量承诺	国家合格或以上标准	文明施工承诺	国家合格或以上
9 项目 管理 班子 人员 组成	姓名	岗位职务	技术职称	备注
	俞小忠	项目经理 (项目负责人)	/	
	林朗	项目技术负责人	工程师	
	曾计永	施工员	工程师	
	林进奕	质量员	工程师	
	洪秀策	安全员	/	
	林进照	资料员	高级工程师	
	谢汝捷	相关专业工程师	高级工程师	
	朱福	相关专业工程师	高级工程师	
10	第二中标候选人	立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	
11	项目负责人姓名	陈伟	项目负责人 资格等级	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/ 粤2442020202115663
12	投标报价（元）	9297241.08	承诺工期（日历天）	270
13	质量承诺	国家合格或以上标准	文明施工承诺	国家合格或以上
14 项目 管理 班子	姓名	岗位职务	技术职称	备注
	陈伟	项目经理 (项目负责人)	/	
	蔡胜利	项目技术负责人	工程师	
	李进	施工员	/	



人员组成	林立蔼	质量员	/	
	江锦辉	安全员	/	
	郭永康	资料员	/	
15	第三中标候选人	广东新荣建设有限公司		
16	项目负责人姓名	吴泽敏	项目负责人 资格等级	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/ 粤 2442016201602284
17	投标报价(元)	9313379.79	承诺工期(日历天)	270
18	质量承诺	国家合格或以上标准	文明施工承诺	国家合格或以上
19 项目 管理 班子 人员 组成	姓名	岗位职务	技术职称	备注
	吴泽敏	项目经理 (项目负责人)	/	
	庄汉城	项目技术负责人	工程师	
	庄秋明	施工员	/	
	赵顺兰	质量员	/	
	林楚苗	安全员	/	
	郑旭生	资料员	/	

说明：1、本公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、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。

2、在公示时间内,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(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、其他组织和自然人)如对本招标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, 应当向招标人提出异议; 如认为本招标项目评标结果不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, 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。

3、异议或投诉必须以书面方式提出, 内容要真实有效, 应当有明确的要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。异议人或投诉人为法人的, 书面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, 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、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(原件核对); 异议人或投诉人为自然人的, 必须为所异议(投诉)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有记录的参与者(如投标员、拟派的项目负责人、招标人代表等), 必须提供真实姓名、电话号码和身份证复印件及其在所异议(投诉)项目招投标活动直接参与单位工作的社保证明等文件(原件核对)。

4、异议或投诉受理时间为公示期的工作日上午 8:30-12:00, 下午 2:30-5:30。

5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, 不予受理。联系电话 0662-7733209、0662-7734156。